

#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108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19:30-31,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1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李学佳

(二)联系电话:0631-87069961

(三)传真:06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政编码:272021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筹划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股权转让给铜川能源,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公司收到铜川能源的通知,铜川能源的单一股东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股权结构发生调整,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鑫金控70%股权转让给了铜川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保证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5.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三、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11日,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8.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四、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保证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5.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六、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保证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5.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七、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保证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5.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八、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保证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5.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九、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保证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5.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十、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保证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

4.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5.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43%)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十一、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